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8,236,055 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 2019 年第一次、2020 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 因朱灿木、彭建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 2019 年第一次、2020 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司法轮候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持有的 1,028,236,055 股公司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 2019 年第一次、2020 年第一次现金红利被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冻结系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朱灿木、彭建强分别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隆鑫控股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和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渝 05 执 1757 号）、（（2021）渝 05 执 1714 号、1715 号）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1,028,236,055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本次轮候冻结依照（2021）渝 05 执 1757 号，（2021）渝 05 执 1714 号、1715 号顺序依次进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权益类别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	是	1,028,236,055		100%	50.07%	否	2021年12月28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隆鑫控股	是	1,028,236,055		100%	50.07%	否	2021年12月28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朱灿木、彭建强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28,236,055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1,028,236,055	100%	50.07%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1,028,236,05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其中，累计质押 1,027,668,574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 1,028,236,055 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

结状态，其质押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存在的债务逾期金额为 145.43 亿元，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66.82 亿元；由于隆鑫控股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经上海新世纪资产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目前隆鑫控股的主体信用等级及 16 隆鑫 MTN001 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C。

4、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预重整备案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隆鑫控股正在按照相关程序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

6、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及其预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